

#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珠海欧力配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2025年8月27日，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发电气”）与珠海欧力配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力配网”或“标的公司”）的股东张俊等14名自然人签署了《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张俊等关于珠海欧力配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收购张俊等14名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80%股份。同日，公司与张俊等11名标的公司股东签署了《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张俊等关于珠海欧力配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完成第二期股份交割之前，前述人员同意将其所持标的公司17,977,665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42.6397%，以下简称“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并将委托股份质押予公司。

2、张俊等11名标的公司股东已于2025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委托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

3、欧力配网已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15,751,76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7.3603%，以下简称“首期交割股份”）的登记过户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欧力配网37.3603%股权，同时拥有80%表决权，公司成为欧力配网的控股股东。

## 一、股权收购概述

###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业务需要，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完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拟以 5,200 万元为交易对价，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欧力配网 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二）交易审议程序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了《关于收购珠海欧力配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管理层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8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编号为 2025-037 的相关公告。

## 二、股权收购进展

### （一）表决权委托进展

2025 年 8 月 27 日，凯发电气与张俊、朱亚卫、曾荣新、黎利芳、熊庆生、赵德政、张艳利、杜小丽、叶广林、梁修陆、郑全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

甲方：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俊（乙方一）；朱亚卫、黎利芳、曾荣新、熊庆生（乙方二）；赵德政、张艳利、杜小丽、叶广林、梁修陆、郑全（乙方三）

#### 2、委托内容及委托权利

根据《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张俊等关于珠海欧力配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完成第二期股份交割之前，乙方同意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17,977,665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42.6397%）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甲方行使。甲方愿意受让上述表决权委托。

乙方同意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予甲方行使，且甲方系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

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依照自身的意思表示，根据届时有效的标的公司章程，以乙方的名义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 (1) 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
- (2) 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 (3) 代为行使投票权，对股东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 (4) 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如因标的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导致乙方增持标的公司股份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的权利，也将自动并不可撤销地依照《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委托至甲方行使。

### 3、委托期限

双方同意，《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首期交割日起至第二期交割日止。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撤销《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

双方同意，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委托股份设置质押，不得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增持或减持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得筹划或发行可交换债券，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或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作出关于股份转让的任何承诺、签署备忘录、合同或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公

司股份转让的备忘录或合同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除非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方行使。

#### **4、合同的生效**

《表决权委托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首期交割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二）股份交割进展**

1、张俊等 11 名标的公司股东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所持标的公司 17,977,665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42.6397%）的质押登记手续。

2、欧力配网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15,751,76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37.3603%）的登记过户手续，载明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首期交割股份的转让手续已经完成，公司持有欧力配网 37.3603% 股权，同时拥有 80% 表决权，公司成为欧力配网的控股股东。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气化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高端供电装备及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系统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牵引供电系统的咨询、设计、安装、调试和服务业务；欧力配网主要从事配网自动化智能终端及系统、变电站微机保护及系统、发电厂智能系统、新能源智能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双方属于配电设备制造业的不同领域，在技术、产品、市场和地域等方面具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后母子公司可形成一二次配网设备联动，并拓展业务板块，符合收购人长远发展规划战略。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公司与张俊等 11 名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

张俊等关于珠海欧力配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